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 第 264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98年9月25日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64 次委員會議程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周代理主任委員世明、杜委員富雄、劉委員明仁、張委員炳源、邱委員華錦、原委員景良、吳委員振堂。

肆、列席人員：張召集人智宏、陳總幹事星宇、范副總幹事發穎、張組長錦榮、謝金水（代）、胡組長美枝、劉組長雲才、陳主任坤榮。

伍、主席：周代理主任委員世明

紀錄：謝賜印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數額」，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8 年 8 月 31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80950158 號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定於 98 年 10 月 1 日發布苗栗縣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時同時公告之。

###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8 年 9 月 2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80950165 號函送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作為執行業務之依據。

###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定「苗栗縣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會 98 年 9 月 4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80950166 號函發布苗栗縣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 工作綜合報告

(一) 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公告已於 98 年 9 月 4 日發布，其中縣長、縣議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鄉鎮市長選舉由本會公告，公告內容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1、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7,849,000 元。

2、苗栗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選舉區之劃分、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縣別	選舉區劃分		應選出之議員名額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新臺幣：元)
	選舉區	範圍	名額	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苗 栗 縣	第一選舉區	苗栗市、公館鄉、頭屋鄉。	9	2	6,319,000
	第二選舉區	銅鑼鄉、三義鄉、西湖鄉。	3	0	6,315,000
	第三選舉區	通霄鎮、苑裡鎮。	6	1	6,307,000
	第四選舉區	後龍鎮、造橋鄉、竹南鎮。	8	2	6,340,000
	第五選舉區	頭份鎮、三灣鄉、南庄鄉。	7	1	6,334,000
	第六選舉區	大湖鄉、獅潭鄉、卓蘭鎮 泰安鄉。	3	0	6,286,000
	第七選舉區	居住各鄉、鎮、市之平地原住民。	1	0	6,087,000
	第八選舉區	居住泰安鄉及平地鄉、鎮、市 之山地原住民。	1	0	6,130,000
一、合計：38 名其中：(一) 區域：36 名 (二) 平地原住民：1 名 (三) 山地原住民：1 名 二、婦女當選名額：6 名					



3、苗栗縣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如下：

鄉鎮市別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新臺幣：元)
苗栗市	7,274,000
苑裡鎮	6,686,000
通霄鎮	6,542,000
竹南鎮	7,075,000
頭份鎮	7,343,000
後龍鎮	6,559,000
卓蘭鎮	6,258,000
大湖鄉	6,227,000
公館鄉	6,488,000
銅鑼鄉	6,275,000
南庄鄉	6,159,000
頭屋鄉	6,164,000
三義鄉	6,247,000
西湖鄉	6,112,000
造橋鄉	6,192,000
三灣鄉	6,104,000
獅潭鄉	6,071,000
泰安鄉	6,082,000

(二)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8 年 9 月 16 日中選一字第 0983100258 號函：第 16 屆縣長選舉選舉票為白色，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第 16 屆鄉鎮市長選舉選舉票為淺粉紅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 3 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三)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訂於 9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0 月 9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受理候選人領表，98 年 10 月 5 日起至 98 年 10 月 9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其中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受理領表登記(領表登記地點為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前廳)，鄉鎮市長選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領表登記。

(四)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第 16 屆(苗栗縣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已於 98 年 9 月 4 日發布選舉公告)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規定：「違反第 45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為辦理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增聘本會監察小組委員 30 人(如附件一)，任期自 9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5 日計 3 個月，上述人員，已參加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8 年 9 月 24 日(星期四)舉辦之監察實務分區研習會之講習。

(六)為使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候選人及推薦候選人之政黨，能更了解競選活動期間使用競選廣告宣傳品，本會提供「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各候選人及政黨



競選活動期間使用競選廣告宣傳品注意事項」(如附件二，內含苗栗縣政府96年12月14日府行法字第0960186688號令公布「苗栗縣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並於領表時轉發各候選人卓參。



## 柒、討論提案

###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如附件三)，提請審定案。

####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之規定辦理。
- 二、本次選舉全縣 18 鄉鎮市預定設置 441 個投開票所，比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時(436 所)增加 5 所。其中頭份鎮增加 1 所，竹南鎮增加 3 所，苑裡鎮增加 1 所。
- 三、增設之投開票所為頭份鎮第 342 投票所(山下里)、竹南鎮第 271 投票所(聖福里)、竹南鎮第 288 投票所(中華里)、竹南鎮第 306 投票所(崎頂里)、苑裡鎮第 2181 投票所(西平里)。

#### 辦法：

經審定通過後，定於 98 年 10 月 5 日發布公告，於 98 年 10 月 12 日前函知推薦候選人之政黨據以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函發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造選舉人名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如附件四)，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苗栗縣第 16 屆縣長第 17 屆縣議員暨第 16 屆(苗栗市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訂於 98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8 年 10 月 9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受理候選人領表，98 年 10 月 5 日起至 98 年 10 月 9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為使候選人、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工作人員，於受理候選人領表登記時有所遵循，特訂定上述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

二、領取書表及申請登記地點：

1、縣長及縣議員選舉，由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受理領表登記。  
(領表登記地點為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前廳)

2、鄉鎮市長選舉，由各該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領表登記。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編印成冊，於本會及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領表登記時，免費供應候選人領用。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